

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，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

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由五人组成，其中两名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，三名监事由股东代表担任。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。

第二章 监事会职权

第四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- （二）检查公司的财务；
- （三）对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- （四）当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；
- 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；
- （六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
- 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。
- （八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- （九）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三章 监 事

第六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。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。

第七条 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，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。

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八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。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，监事任期届满，监事连选可以连任。

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，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监事职务。

第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。

第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。

第十一条 监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，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。

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

第十二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第十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，并由参会监事签字。

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。情况紧急，

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，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，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，随时通过传真、电话、电子邮件、即时通讯软件或者其他快捷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，事由及会议议题，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采用举手形式。

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。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。监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。

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，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。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；本议事规则与国家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照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并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2 年 8 月 26 日